

NEWS RELEASE

發稿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臺灣價值高息指數成分股定期調整公布 價值投資指標篩選 指數本益比再下降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00940)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追蹤標的指數「臺灣價值高息指數」，成分股定期審核由臺灣指數公司於 5 月 17 日盤後公布調整結果，本次新增與刪除各 21 檔成分股，調整後指數本益比下降，在台股創新高階段持續透過價值投資策略，聚焦相對低本益比優質股票的評價面走揚潛力。

00940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每年定期審核 2 次，以 5 月、11 月的第七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交易日，成分股檔數固定為 50 檔，並於審核基準日後間隔五個交易日後生效。

元大投信指出，00940 追蹤標的指數是自台灣上市櫃市值 300 大企業中，參考巴菲特價值投資哲學，篩選能持續為股東創造現金流、基本面穩固、盈利能力佳和具持續增長潛力之標的，成分股並以股利率進行加權，表現股息導向之投資組合績效，提供投資人從短期價差操作，轉至中長期存股領息的解決方案。

據臺灣指數公司公布的臺灣價值高息指數新增、刪除成分股清單，隨台股今年以來持續上漲，本次調整 21 檔成分股呈現電子類股減少、金融類股增加，整體持股平均本益比下降，以 5 月 16 日收盤數據計算，新增成分股平均本益比 14.2 倍，刪除成分股平均本益比 15.8 倍，調整後指數本益比約為 15 倍、代表資金效率的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3.3%，相較加權股價指數的本益比 23 倍、ROE 9.6%，持續反映 00940 聚焦評價面合理且營運具增長潛力個股的配置價值。

元大投信並提醒，投資前應評估 ETF 具有價格波動風險，台股大盤近年雖然在 2023 年大漲 26.8%，亦曾於 2022 年大跌 22.4%，建議投資人謹慎控管資金配置。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指數歷史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

NEWS RELEASE

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報導，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報導標題。

元大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價值高息指數，簡稱臺灣價值高息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NEWS RELEASE

Beta 指數：1.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2.追蹤該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本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於每月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六)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 /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八)指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價值高息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 /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元大投信系列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

NEWS RELEASE

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臺灣 50 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元大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 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收益分配頻率之調整自 11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並自 11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簡稱特選高

NEWS RELEASE

息低波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四)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6 頁及第 25 頁至第 30 頁。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六)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配息頻率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

(七)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九)指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台北總公司：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 2717-5555 109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2 號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04) 2232-7878 111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02 號

兼營投顧核准文號：96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9848 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 (02) 8770-7703